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5〕95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86号建议的答复

陈如金代表：

《关于发展城市“地摊经济”的建议》（第1086号）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发展城市“地摊经济”建议，深植“人间的烟火”民生内核，是稳就业、活市场的务实良策。我局党组历来高度重视地摊经济规范发展工作，近年来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重点开展以下工作：**一是简化准入服务**，对符合条件的摊贩，执行免于经营登记政策。**二是强化食品安全监管**，落实《福建省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加强食品摊贩日常监督检查，同时畅通12315平台投诉举报渠道，2024年办结涉及“地摊经济”的投诉举报524件，以规范促进“地摊经济”持续发展。**三是推行柔性执法**，对初次违法、违法行为轻微或未造成明显社会危害的摊贩经营者，执行包容审慎“四张清单”，运用指导、提醒等非强制性手段帮助其改进提升，给予包容成长的空间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积极吸收借鉴您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持续以“管服并重”为原则，严守

食品安全底线，优化智慧监管手段，与各级各有关部门一道，积极推动地摊经济从“散而不乱”向“活而有序”升级，助力福建“地摊经济”持续发展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关于“因势规划”建议。一是**落实便民登记政策**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且在指定区域、时间内经营农副产品、日用品或便民劳务的地摊经营者，继续执行免于经营登记政策，简化准入流程，降低准入门槛，鼓励更多群众参与地摊经济，促进就业增收。严格落实《福建省食品摊贩登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指导食品摊贩到乡镇（街道）办理食品摊贩登记，确保登记工作便民高效。二是**强化主体责任告知**。在办理食品摊贩登记时，提示食品安全相关要求，明确经营者主体责任。依托行业协会组织普法沙龙、专题讲座等活动，完善食品从业人员考试系统，重点普及食品安全法、食品经营规范要求及典型案例，切实解决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知识相对薄弱等问题。三是**严格健康证管理**。要求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必须办理健康证，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，健康证办理费用由政府承担。

二、关于“科学管理”建议。一是**推进智慧化监管**。依托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平台，建立“乡镇录入-系统派单-基层检查”监管闭环，实现登记信息动态管理、检查记录电子存档。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避免重复执法、随意执法。二是**强化食品安全监管**。宽严相济抓好日常监管，严格规范食品摊贩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、销售环境卫生、食品加工操作和餐饮

具清洗消毒等环节，确保食品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。重点核查经营资质、加工操作及卫生条件的合规性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保障经营秩序。**三是畅通投诉举报渠道。**依托 12315 热线及全国 12315 平台，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涉市场监管领域的投诉举报，依法打击制假售假、哄抬物价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，为“地摊经济”打造健康发展环境。**四是加强部门协作。**加强与属地政府以及住建、商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，及时交流摊贩经营情况、卫生检查结果等信息，更有效地发现和解决潜在的食品安全隐患，确保摊贩合法合规经营。

三、关于科学“管”、精准“服”建议。**一是助力扶持发展。**积极引导和鼓励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、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，提供政策扶持，帮助其改善经营环境，提升食品安全水平。**二是包容审慎监管。**除主观恶意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外，对初次违法、违法情节轻微、未造成较大危害等情形，执行包容审慎“四张清单”，用好约谈、建议、提醒劝告等手段，避免过度执法导致摊贩退出市场，做到扶持发展与保障食品安全并重。**三是加强培训教育。**利用市场监管部门官网、微信公众号以及上门宣传引导等方式，分类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、操作规范、卫生知识、消费提示等培训宣传，提升从业人员规范操作水平。

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欢迎您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陈圣杨

联系电话：0591-87580596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；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城乡建设
工作委员会；
龙岩市人大常委会；
省政府办公厅。

